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（通知）

丰教研字[2025]20号

丰南区教育局
关于开展“书香校园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区直中小学：

为全面推进“书香校园”建设工作，加快阅读空间创建，提升阅读指导水平，健全读书长效机制，营造良好育人环境，根据《唐山市“书香校园”建设实施方案》精神，区教育局决定开展2025年区级“书香校园”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全区中小学校。已获评省级“书香校园”的学校不再申报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1.**自评。**各校根据《唐山市“书香校园”建设实施方案》的有关

要求，按照《河北省中小学校“书香校园”评价细则》《河北省中小学阅读空间评价细则》(冀教技术[2024]10号)的评估标准，进行自评赋分，并将上述两项自评赋分表纸质版交中心校。中心校填写《丰南区中小学校“书香校园”自评汇总表。

2.学校申报。综合评定80分以上的中小学校可以申报，填写《丰南区中小学“书香校园”申报表》(附件3)，并准备事迹材料(不超过2000字)。

3.区级评审。教育局对学校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结合材料进行实地勘验调查，并结合2024年超星平台借阅情况综合评定，符合标准要求的，确定为区级“书香校园”，并予以通报。在此基础上，择优推荐参加市级“书香校园”评选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加大宣传力度，扩大活动影响。各学校要做好创建“书香校园”有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，精心筹划组织，将创建活动动员到每名教师，深入到每个班级，覆盖到每个学生，带动到每个家庭。

2.把握活动契机，做好总结提升。各校要以创建“书香校园”为契机，依据指标体系查缺补漏对标创建，及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，提高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对阅读教育的认识，探索开展阅读活动的长效机制，推动形成学校阅读品牌，营造校园文化良好氛围。

3.注意事项

(1)关于“书香校园”的申报：每校一个档案袋，内含申报表、

事迹材料，加盖公章，档案袋统一封面(附件 3)。

(2)关于各校自评赋分表的报送：每个中心校一个档案袋，内含每校两项自评赋分表和乡镇“书香校园”自评赋分表总表(附件 3)，封面注明“xx 乡镇“书香校园”自评赋分表。

以上材料由中心校统一报送至区教育局教学仪器站 403 室，乡镇“书香校园”自评汇总表、申报“书香校园”评选的汇总表电子版(excel)传至 fndjlym@126.com 邮箱。截止时间 3 月 5 日。

附：1.教育厅关于加强河北省中小学“书香校园”建设的通知(冀教技术[2024]10 号)

2.唐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唐山市“书香校园”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(唐教仪[2025]1 号)

3.丰南区“书香校园”评选活动的通知附件(含丰南区中小学“书香校园”申报表、丰南区“书香校园”评选推荐汇总表、“书香校园”申报材料封面)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5 年 2 月 20 日

主题词：书香校园　评选活动　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　　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印

(共印20份)